

#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402破37号

申请人：常州市辰言包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MA252JQT0J，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黄天荡村委姚家头189号。

法定代表人：孔祥磊，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常州市合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MACUG36MXP，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三河口村委下塘村188号。

法定代表人：吴巧娣。

2025年7月18日，经常州市辰言包装有限公司申请，本院执行局决定将常州市合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润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对合润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于2025年7月21日通过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等方式通知了合润公司，合润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合润公司成立于2023年8月10日，公司现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2.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巧娣。公司现有股东为：常州市禾茂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常州市昊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8%）、吴美琴（持股比例1%）。公

司住所地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三河口村委下塘村 188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申请人常州市辰言包装有限公司对合润公司享有的债权经本院作出的（2024）苏 0402 民初 6552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合润公司应支付常州市辰言包装有限公司货款 92310.9 元、利息 6689.1 元，共计 99000 元，该款自 2024 年 12 月起至 2027 年 11 月止于每月 28 日前支付 2750 元，合润公司如有任一期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常州市辰言包装有限公司有权按照全部未付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民事调解书生效后，合润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常州市辰言包装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但经本院执行局强制执行，常州市辰言包装有限公司至今未获清偿。本院执行局在强制执行程序中查明，合润公司名下无银行存款、车辆、不动产、其他动产等，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清理债务。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务人不能清

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经本院执行局强制执行，合润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已查明的资产尚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务。申请人常州市辰言包装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申请债务人合润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合润公司住所地在常州市天宁区，登记机关为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综上，合润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在民事案件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申请由执行程序转破产程序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常州市辰言包装有限公司对常州市合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    伟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季 琳 烜

书 记 员 朱 栗 佳